

开封市鼓楼区政务大数据中心文件

鼓楼区政务大数据中心 一次性告知制度

为深入推进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方便服务对象办理相关业务，真正体现中心便民、利民的宗旨，特制定本制度。

一、一次性告知的概念

一次性告知是指申办人进行业务咨询或办理审批服务事宜时，经办人员应当一次性详细告知其所要办理或咨询事项应该提供的材料、法定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时限等内容的制度。

二、一次性告知的内容

- （一）申办事项的法律法规依据；
- （二）申办事项的全部申请材料目录；
- （三）申办事项的程序（流程）和承诺时限；
- （四）申办事项的收费依据、收费标准；

三、一次性告知的方式

中心通过政务服务网、电子显示屏等方式，将进驻大厅的事项名称、办事流程、申报材料、审批时限、收费标准等对服务对象进行一次性告知，需要具体办理的采取以下方式告知：

（一）咨询告知。凡是服务对象到窗口咨询时，工作人员应通过发放办事指南等方式一次性告知所涉及的内容和程序。

（二）办件告知。凡是服务对象申报材料齐全的，窗口工作人员要出具书面《受理通知书》，对办结时间进行一次性告知；

对申报材料不齐全需要补齐补正的，窗口工作人员必须出具书面的《补齐补正通知书》一次性告知补办内容；对不符合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而无法办理的事项，要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给予一次性告知。

（三）联合办理告知。服务对象办理申请事项时，涉及多部门联合审批的，由联办窗口协调相关窗口一次性告知服务对象相关审批部门及审批事项，以及审批事项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

四、相关要求

（一）中心窗口工作人员在接受申办人咨询时，要提供优质高效服务，做到办理事项一口清，一纸明。

（二）中心窗口工作人员要认真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对没有做到一次性告知的责任人，依据中心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五、监督与考核

中心明确一名工作人员负责一次性告知督查工作，各窗口一次性告知工作列入“评优评先”评选范围。

监督服务电话：25995254。

(此页无正文)

